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十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 人、代表股份 130,455,11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32%。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64,31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1%。

3、外资股（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42,801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24%。

四、议案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进行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880 元人民币和 205 千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04 年度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的净利润 1,907,880 元人民币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176,663 元人民币，结算累计亏损 54,268,783 元人民币。公司 2004 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向股东派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

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公司 2004 年度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关于续聘 200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由镭先生、独立董事刁伟程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本次会议补选王宝瑛先生、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累积投票制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由于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仅有一人，因此实际投票时无需累积分配投票。

本次会议对王宝瑛先生的表决情况如下：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审议通过，选举王宝瑛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会议对郭万达先生的表决情况如下：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审议通过，选举郭万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130,455,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社会公众股（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4,31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42,801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议案经逐条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斐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